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关于规范中心人员

兼课的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心兼课人员任教的管理，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更好服务教学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中心在职事业编制人员、员额制编制人员和非事业编制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 中心工作满三年。

(二) 主讲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位且获得中级以上职称资格；助教教师须具备学士以上学位且获得初级职称资格。

(三) 具有一定的成果业绩，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，且至少 1 次获评校级或中心级优秀。

(四) 原则上高级职称资格人员不得担任实验教学中心助教教师。

(五) 符合教学单位任课要求。

(六) 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尊重学生，认真负责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(一) 下达指标。中心办公室下达兼课指标，原则上每个科室每学期安排兼职上课的人数不得超过科室人数 30%，名额不足 1 名的科室，可安排 1 名。同科室人员不安排同时

间上课。

(二) 个人申请。具备兼课资格人员向所在科室提出上课申请。

(三) 科室推荐。科室根据业务工作需要，在征得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推荐兼课人员名单。

(四)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新学期兼课人员名单。

四、兼课要求

(一) 兼课人员在不影响现任岗位工作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可承担不超过 4 学时/周的专业课教学工作量，且不能同时承担超过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(二) 跨校区上课，不得以通勤理由影响原岗位当天的现场工作。上午兼课结束后，下午照常按时返岗工作；下午的兼课工作，上午不得提前离岗。

(三) 为保证兼课人员本职工作质量，非专业课的兼课原则上课时间安排在非工作时段（工作日晚上或节假日）。

(四) 原则上不得利用正常上班时间从事兼课相关的辅助工作（备课、辅导、阅卷等）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2023 年 5 月 12 日